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8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署理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  
馬紹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

**I. 改善學校和教育署的行政電腦系統**  
(立法會CB(2)2237/99-00(01)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教育署副署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他並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改善學校的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校管系統”)和教育署資訊系統，以——
  - (a) 把校管系統及教育署資訊系統的現有電腦更新和提升品級，以及擴大教育署資訊系統的用戶範圍；
  - (b) 把校管系統網絡與學校用於資訊科技教育的電腦互相連接；及
  - (c) 把校管系統重新編寫為萬維網應用程式。
3. 張文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撥出為數約3億7,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提升校管系統及教育署的資訊系統。他指出，很多教師曾投訴校管系統的處理速度緩慢。由於校管系統的處理能力和儲存量是根據1994年的標準設計，隨着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該系統已無法滿足用戶今時今日的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更新校管系統的電腦，以迎合用戶的期望和需要。

4. 張文光議員擔憂，每所學校只有少數的文職人員，實在難以應付因學校教育及行政方面使用資訊科技而日益增多的行政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額外增撥資源，供學校實施改善後的校管系統。

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發展校管系統是為了提高學校行政工作的效率，例如記錄學生的考試分數，而政府認為沒有必要向學校提供額外的職員，以操作改善後的校管系統。他答允在提交財務委員會2000年6月23日會議考慮的財政建議中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近年來向中小學額外提供的文書支援。

6. 教育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每所學校只有少數電腦和校管系統連接，因而在對校管系統有殷切需求的繁忙時間，例如在年終考試完結後的時間，學校的文職人員或會難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但在校管系統和用於資訊科技教育的電腦連接後，學校可把校內所有的資訊科技資源集中起來，在行政工作及教與學的活動方面充分善用。各學校於2000/01學年開始採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後，在分配額外及臨時資源方面將可享有更大彈性，以操作改善後的校管系統。

7.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聘合資格的承辦商在校內協助進行電腦及網絡系統的日常操作及維修工作。他指出，改善後的校管系統會加入新的軟件程式，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高該系統的效率。改善後的校管系統亦加入萬維網應用程式，教師只要把電腦接上互聯網，便可隨時隨地接達校管系統；學校並可利用該系統在互聯網下載任何校管系統的升級版本及附加的學校行政軟件。

8. 主席問及當局何時會在1 200所公營學校實施改善後的校管系統。

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答稱，政府當局計劃於2000/01年度開始提升校管系統的品級，並於2002/03年度完成有關工作，以及會在2002年10月完成把校管系統更改為萬維網應用程式的工作。在電腦更新及提升品級方面，教育署會給予學校更大的彈性，以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他指出，有些學校也許急需更換落伍的電腦，但也有些學校可能因為要應付其他急務而希望延遲更換系統。為方便學校自行決定何時安排場地準備工程及更換電腦，學校可選擇接受政府所提供的現金津貼，以購置電腦設備，或接受政府為購置電腦設備及統籌場地準備工程所提供的

現金津貼。另一方面，學校亦可要求政府代他們購置設備及／或進行有關的場地準備工程。

10.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現時為中小學提供多少名文職及技術人員。她並問及學校有否要求當局增撥人手，以操作校管系統的電腦。

11.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答稱，視乎學校的班級數目而定，每所中學及小學分別有4至6名及2至3名的文書職員。他指出，很多學校曾就校管系統提出投訴，並且要求更換電腦及提升校管系統軟件程式的品級。他答允向教育署求證，證實該署曾否接獲學校就操作校管系統的人手事宜提出的投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其後於2000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467/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教育署副署長補充，校管系統於1994年建立，目的是協助教師處理學校行政工作，而現時的改善工作會進一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性質工作量。他指出，政府當局會就操作改善後的校管系統，向有關的教師及職員提供培訓。

13. 劉慧卿議員問及改善後的校管系統的使用周期，教育署副署長答稱，電腦硬件的一般使用年期為5年。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重申，由於校管系統以萬維網程式編寫，改善後的校管系統將有助日後提升學校電腦軟件程式的品級及節省大量的人力成本。

14.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內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改善後的校管系統在功能及應用方面有何改進。教統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有關的資料。

15. 劉慧卿議員問及教育署資訊系統改善後可帶來的裨益。

16. 教育署副署長答稱，教育署資訊系統目前使用的電腦日漸落伍，而該系統的容量不足以在同一時間應付大量的公眾查詢。提升教育署資訊系統品級的建議令教育署可透過互聯網提供網上服務及更有效率地解答公眾的問題。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資訊系統)補充，教育署資訊系統改善後，所有助理教育主任(或同等職級)及以上職級的人員均可使用教育署資訊系統及互聯網。

17.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申請中清楚說明改善教育署資訊系統的成本及所帶來的效益。

經辦人／部門

1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改善校管系統及教育署資訊系統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4日